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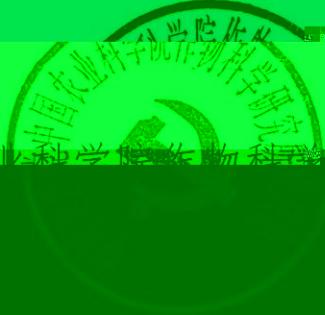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18〕1号

机密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向各党支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一）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由

1. 会议研究决定；2. 会议研究决定后，报批的，由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三）涉及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涉及本所工资福利待遇、津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
（五）涉及本所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六）涉及本所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合作等事项；
（七）涉及本所对外宣传、新闻报道等事项。

-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一）涉及本所工资福利待遇、津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
（二）涉及本所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三）涉及本所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合作等事项；
（四）涉及本所对外宣传、新闻报道等事项。

- 11. 本所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一）涉及本所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二）涉及本所对外合作、交流、项目合作等事项；
（三）涉及本所对外宣传、新闻报道等事项。

（四）涉及本所对外宣传、新闻报道等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③. 所级及以下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 项目和预算安排事项；
- 日和修缮购置项目；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是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6. 提请所长、书记、局长、处长、科长、股长、科员、办事员、办事员以上级别的公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794-3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以

问题解决办法。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一）汇报材料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负责准备，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汇报材料经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向汇报人传达汇报材料，汇报人要对汇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执行的，可以怀孕，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1. 研究所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由书记主持，纪委书记负责，党委副书记、纪监委监督员、有关部门协调配

2. 批准后，由书记主持，纪委书记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志得到执行和党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实地标注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人、决策事项、决策主要内容，并由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存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存档情况。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程序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的；
（四）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结果的；
（五）弄虚作假，欺骗领导集体和公众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
-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